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56號

03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

04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
06 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07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邱 瑞 祥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